

证券代码：833614

证券简称：翼码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《增补普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普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提名普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普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范汉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提名普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因郑楠楠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聘任普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普正华先生 1993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曾任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无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